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黔惠保”地方财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收入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采用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规范种植或管理大豆、玉米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带状复合种植的大豆玉米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大豆玉米”），**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大豆玉米全部投保：**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三）生长和管理正常。

第四条 单独种植玉米、大豆或其他作物的，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也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遭受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病虫害鼠害原因造成保险大豆玉米各自发生减产或保险大豆玉米各自市场价格下跌导致投保地块中大豆、玉米每亩实际收入低于保险大豆、玉米亩均收入（即单位保险金额）时，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动、暴动、政变、谋反、恐怖行动；

（四）跨区引进新品种，没有按照生产技术规程要求进行生产管理或管理措施失误；

（五）种子、肥料、农药等质量问题。

第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种植保险大豆玉米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大豆玉米的每亩保险金额（即保险亩均收入）参照每亩大豆、玉米目标产量和目标价格以及保障水平的乘积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大豆单位目标产量为 70 公斤/亩，大豆目标价格为大连商品交易所对应期货市场价格，保障水平为 80%；玉米单位目标产量为 320 公斤/亩，玉米目标价格为大连商品交易所对应期货市场价格，保障水平为 80%，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单位保险金额=单位目标产量×目标价格×保障水平

玉米保险金额=玉米单位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大豆保险金额=大豆单位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金额=玉米保险金额+大豆保险金额

单位目标产量、目标价格、保障水平、保险面积均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大豆、玉米出苗时（或移栽成活）开始至成熟收获时止，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大豆玉米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付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自付部分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大豆玉米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大豆玉米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八条 保险大豆玉米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

（三）损失清单；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玉米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大豆玉米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单位赔偿金额=单位保险金额（目标产量×目标价格×保障水平）-实际收入（实际产量×实际价格）

玉米赔偿金额=玉米单位赔偿金额×保险面积

大豆赔付金额=大豆单位赔偿金额×保险面积

赔付金额=玉米赔偿金额+大豆赔付金额

实际价格=期权单位结算价格

单位结算价格：结算周期每日期货收盘价算术平均值（结算周期为保险期间结束前一段时间，除政府另有规定外，以大连商品交易所大豆和玉米期货合约的每日收盘价格为准）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若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适用现行相关法律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在农业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当事人不得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发生变化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农业保险合同。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冰雹、干旱、暴雪、突发性滑坡、泥石流等其他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二）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事件，包括火灾、爆炸等。

（三）病虫害鼠害：大面积、集中连片发生的，并造成农作物严重损失的常见病虫害鼠害。以当地农业主管部门或农业技术部门鉴定为准。